

## 第四章 會計科目

### 第一節 會計科目設計原則及編號方式

- 一、會計科目應能正確表達該項會計事項在財務狀況或經營績效中之地位。
- 二、會計科目應能產生經營及管理決策所需各項資料。
- 三、會計科目名稱應簡單扼要，清晰易辨，避免混淆不清。
- 四、會計科目之排列以兼顧重要性及流動性為原則。
- 五、會計科目之分類採用五級分類為原則，就大、中、小類暨總分類帳科目及子目作統一規定與編號，對外編號以總分類帳科目為準，對內則視實際需要設置明細科目記載，以求詳盡。
- 六、會計科目內容均予詳細說明，務使性質相同之會計事項，各同業列帳時儘可能求其一致，避免同一會計事項以不同科目列帳，俾能表達各產險業者財務狀況及經營效果之正確性。
- 七、各同業對外編製報表時應按五級科目辦理，惟所使用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與表達方式必須一致，以便利有關機關之綜合彙編與比較考核。
- 八、各會計科目如有關係人交易者，應於五級科目之第五碼固定以9列示(XXXX9)。

### 第二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號及說明

#### 一、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類科目說明

##### 1xxxx 資產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11001 庫存現金

凡庫存之現金屬之。

##### 11002 銀行存款

凡存放銀行之款項屬之。並按銀行別及使用性質別分設子目。

##### 11003 週轉金

凡撥付特定用途或零星支出週轉之現金皆屬之。

##### 110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凡買入可轉讓定期存單屬之。

##### 11008 約當現金

凡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2000 應收款項

凡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屬之，如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凡應收之各種票據及催收款屬之。

##### 12110 應收票據

凡收到客戶或債務人交來尚未到期之票據屬之。

##### 12120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

凡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應收票據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所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收票據科目下減除之。

##### 12130 應收票據-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應收票據逾期者屬之。

##### 12140 備抵損失-應收票據-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應收票據，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應收票據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收票據科目下減除之。

####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 12210 應收保費

凡直接簽單業務應收之各項保險費皆屬之。得按保險種類別或經紀人別分設子目。並得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再按「保單年度」為更詳細分設子目。

##### 12220 備抵損失-應收保費

凡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應收保費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所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收保費科目下減除之。

##### 12230 應收保費-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應收保費逾期者屬之。

##### 12240 備抵損失-應收保費-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應收保費，應依相關法令

規定評估應收保費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收保費科目下減除之。

#### 12500 其他應收款

凡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保費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屬之。

##### 12520 應收利息

凡應收之各項利息收入皆屬之。

##### 12530 應收收益

凡應收之各項收益皆屬之。

##### 12580 其他應收款-其他

###### 12581 其他應收款-其他

凡其他應收未收各款，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皆屬之。

###### 12582 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其他應收款逾期者屬之。

##### 12590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12591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其他應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所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其他應收款-其他科目下減除之。

###### 12592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其他應收款，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其他應收款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其他應收款科目下減除之。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 1261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凡已繳納而應退回之所得稅款屬之。

##### 12620 預付所得稅

凡預付或暫繳之所得稅款屬之。

#### 13000 待出售資產

係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

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13100 待處分股權投資

13110 待處分股權投資

凡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對子公司之股權投資者屬之。

13120 累計減損-待處分股權投資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待處分股權投資屬之。

13200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3210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

凡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非屬對子公司股權投資之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屬之。

13220 累計減損-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屬之。

1330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331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

凡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分配非屬對子公司股權投資之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屬之。

13320 累計減損-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屬之。

14000 投資

凡各項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放款等皆屬之。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141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凡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金融資產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2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凡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4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債務工具投資。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14147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凡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屬之：1.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2.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3.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63 累計減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凡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屬之。但下列項目除外：

(一)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 指定為備供出售。

(三)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73 累計減損-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141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權益調整

凡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14153 累計減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本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屬之。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屬之。若有備抵損失應以扣除其備抵損失之淨額表達。

1418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凡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屬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14182 其他金融資產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者屬之。

14183 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其他金融資產屬之。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20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土地屬之。

14203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投資性不動

產-土地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4204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於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時，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屬之。

14205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於首次採用時，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時，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屬之。

1421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凡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房屋及建築屬之。

14212 累計折舊-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凡計提之累計非自用不動產房屋及建築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科目下減除之。

14213 累計減損-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4214 重估增值-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於首次採用時，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時，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屬之。

14215 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於首次採用時，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時，與原始成本之差額屬之。

14230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凡運用事業資金或各種責任準備金於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者屬之。

14240 預付房地款-投資

凡預付購買投資性不動產房地款項屬之。

14300 放款

14330 擔保放款-淨額

14331 擔保放款

凡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均屬之。擔保放款其貸放對象為關係人且金額重大者，

應與一般放款分別列示。

14332 備抵損失-擔保放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擔保放款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擔保放款之減損損失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擔保放款科目下減除之。

14333 擔保放款-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轉入擔保放款科目之放款均屬之。

14334 備抵損失-擔保放款-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擔保放款，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擔保放款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擔保放款科目下減除之。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凡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屬之。

151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511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凡已付賠款[「已實際賠付」、「已決已付」(會計財務部門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險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皆屬之。得按再保險業者別，或按險別，或按再保險契約別分設子目。

15120 備抵損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凡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所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科目下減除之。

1513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應攤回再保賠款逾期者屬之。

15140 備抵損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催收款，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並考量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科目下減除之。

##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 1521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凡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屬之，得按業者別分設子目。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 15220 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凡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所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科目下減除之。

## 1523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逾期者屬之。

## 15240 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並考量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科目下減除之。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

凡分出公司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保費不足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依本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再保險契約約定，分出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 1531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額

## 15311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已認列分入公司之再保險契約中屬未滿期之金額，即分出未滿期保費。得按再保險業者別，或按險別，或按再保險契約別分設子目。

## 15312 備抵損失-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

## 15320 分出賠款準備-淨額

## 15321 分出賠款準備

凡未付賠款 [「已決未付」(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及「未決未付」賠案尚未攤回賠款者]中，分出再保險業務應向各分入再保險業者攤回之賠款與給付皆屬之。其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列入本科目，得按再保險業者別，或按險別，或按再保險契約別分設子目。

## 15322 備抵損失-分出賠款準備

凡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分出賠款準備屬之。

## 15330 分出責任準備-淨額

## 15331 分出責任準備

凡已認列分入公司再保險契約中之保單責任準備屬之。得按再保險業者別，或按險別，或按再保險契約別分設子目。

## 15332 備抵損失-分出責任準備

凡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分出責任準備屬之。

## 15340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額

## 1534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凡已認列分入公司再保險契約中之保費不足準備屬之。得按再保險業者別，或按險別，或按再保險契約別分設子目。

## 15342 備抵損失-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凡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屬之。

## 15350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淨額

## 15351 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凡已認列分入公司再保險契約中之負債適足準備屬之。得按再保險業者別，或按險別，或按再保險契約別分設子目。

## 15352 備抵損失-分出負債適足準備

凡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屬之。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係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

16100 土地

16101 土地

凡營業用房屋建築所使用之土地屬之。

16102 重估增值-土地

凡土地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屬之。

16104 累計減損-土地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土地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200 房屋及建築

16201 房屋及建築

凡營業用之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屬之。

16202 重估增值-房屋及建築

凡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增值屬之。

16203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凡計提之累計房屋及建築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房屋及建築」科目下減除之。

16204 累計減損-房屋及建築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房屋及建築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300 電腦設備

16301 電腦設備

凡購置供營業用之電腦及各項週邊設備屬之。

16303 累計折舊-電腦設備

凡提列電腦設備之累計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電腦設備」科目下減除之。

16304 累計減損-電腦設備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電腦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所有交通運輸及其附屬設備屬之。

1640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計提之累計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減除之。

16404 累計減損-交通及運輸設備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500 其他設備

16501 什項設備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什項設備皆屬之。

1650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凡計提之累計什項設備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什項設備」科目下減除之。

16504 累計減損-什項設備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什項設備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600 租賃權益改良

16601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標的物上所為之改良之取得成本及購入所有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之資本化支出皆屬之。應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之較短者，提列折舊。

16603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凡計提之累計租賃改良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租賃權益改良」科目減除之。

16604 累計減損-租賃權益改良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租賃權益改良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6700 使用權資產

16701 使用權資產

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屬之，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16703 累計折舊-使用權資產

凡計提之累計使用權資產折舊屬之。

此科目為抵銷科目，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使用權資產」科目減除之。

- 16704 累計減損-使用權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使用權資產  
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 16800 在建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 16806 在建工程  
凡正在建造、裝置，尚未完工之工程屬之。
  - 16807 預付房地款-自用  
凡預付供營業使用之房地款項屬之。
  - 16808 預付設備款  
凡預付供營業使用之各項設備屬之。
- 17000 無形資產  
凡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  
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皆屬之。
- 17100 電腦軟體  
凡對於購買或開發以供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行銷，符合資本  
化條件所發生之電腦軟體成本皆屬之。
- 17300 其他無形資產  
凡各種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及租賃權益等屬之。
  - 17301 商標權  
凡商標之設計費、登記費或收購費等成本皆屬之。
  - 17302 專利權  
凡依法取得或購入之專利權，其所發生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 17303 特許權  
凡因營業獲取之特許權，其所發生之各項成本皆屬之。
  - 17304 商譽  
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商譽屬之。
  - 17305 專門技術  
凡出價自國內外取得之專門技術屬之。
  - 17306 其他無形資產-其他  
凡不屬上列各項之無形資產皆屬之。
- 17400 累計減損-無形資產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無形資產累  
計減損金額屬之。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凡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屬之。

17820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金額提列適切備抵金額。

18000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資產屬之。

18100 預付款項

18110 預付費用

凡已付未耗之各項費用屬之。

18140 進項稅額

凡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兼營營業人其進項稅額依規定按比例部份扣抵銷項稅額，其餘額應轉列原支出科目。

1816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凡已提撥之退休基金超過報導結束日前之服務所應付之提撥金，其超過部分之金額屬之。

18190 其他預付款

凡預付各款，除專設科目處理者外屬之。

18300 存出保證金

18310 存出保證金

凡存出款項作為保證者屬之。

18320 抵繳存出保證金

凡以有價證券存出於國庫、法院或其他機構之保證金屬之。

18330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淨額

18331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存出保證金逾期者屬之。

18332 備抵損失-存出保證金-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存出保證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存出保證金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存出保證金科目下減除之。

1840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1841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凡分進再保業務因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存出同業之保證金者屬之，得按險別、幣別、業者別，分設子目。

18420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催收款-淨額

18421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催收款

凡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屬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逾期者屬之。

18422 備抵損失-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催收款

凡資產負債表日轉入催收款科目之存出保證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催收款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應於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科目下減除之。

18500 特殊用途基金

18590 其他基金

凡依規定或經核准撥出經指定用途之基金屬之。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18740 其他遞延費用

凡不屬於以上之遞延費用屬之。

18750 承受擔保品

凡依法或洽定承受借戶之原有擔保品，或補交之物品，以抵還欠款者屬之。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1876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凡業務上暫行支付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18790 其他資產-其他-淨額

18791 其他資產-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屬之。

18792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其他

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顯示可能導致減損之其他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屬之。

19000 往來及備忘科目

19100 內部往來

19101 內部往來

凡總分機構間相互往來之款項屬之，並按單位別分設子目。

19200 備忘科目

## 19201 追償權益

凡各險賠款付出後，承保標之物之權益需追償時經保戶委由保險公司行使此項權利者，於發生時估計之數或暫作備忘記錄均屬之。本科目與「應攤還追償權益」科目對列。

## 19202 承受殘餘物

凡各險賠款付出後依法接收殘餘物，尚未處理之原承保物亦屬之。本科目與「29202 應攤還承受殘餘物」科目對列。

## 19300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凡信託資產、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保證品、應收代收款或代理各項業務等屬之。

## 19301 保管有價證券

凡受外界或投標廠商繳來之債券、公司股票、銀行存單或其他有價證券屬之。

(本科目係備忘科目，應與「293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同時使用。)

## 19303 應收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或辦理分期收款方式銷貨等收到客戶作為擔保用之票據屬之。

(本科目係備忘科目，應與「29304 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同時使用。)

## 19304 存出保證票據

凡提出作為保證用之票據或提貨單屬之。

(本科目係備忘科目，應與「29303 應付保證票據」科目同時使用。)

## 2xxxx 負債

## 23100 短期債務

## 23110 短期借款

凡符合保險法規定，為短期資金需求向銀行借入之款項屬之。

## 23121 應付商業本票

凡因資金調度上需要而發行之商業本票屬之。

## 23122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凡發行商業本票所收現金少於本票面額之差額屬之。(本科目係23121 應付商業本票之抵銷科目)

## 23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凡為短期融資目的，以附買回條件賣出票券及債券者屬之。

21000 應付款項

21100 應付票據

凡應付之各種票據屬之。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凡直接簽單業務「已決已付」賠款(會計財務部門已進行賠款給付程序)惟尚未實際給付者,應列入本科目。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21300 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凡因分進再保業務應攤付之再保賠款與給付屬之。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依分入再保合約及其未達期間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妥為估計。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21400 應付佣金

凡直接簽單業務,依權責發生基礎產生之應付予經紀人或代理人之佣金、代理費及手續費皆屬之,得按保險種類別或經紀人、代理人別分設子目。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凡與保險同業間因分出入再保業務發生之相互往來之應付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得按業者別分設子目。

再保險分出入之應收款及應付款不得互抵,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21600 其他應付款

凡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項屬之。

21601 應付費用

凡已發生尚未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21602 應付利息

凡應付之借款等利息屬之。

21603 應付稅款

凡除所得稅外之各項稅款及附徵稅捐應付未付之數均屬之。

21604 應付股息紅利

盈餘分配確定後,其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尚未撥付之數屬之。

21605 應付代收款

凡為同業、其他關係機構、政府機關或稅務機關代收之款項尚未支付者屬之。

## 21610 其他應付款-其他

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應付款項屬之。

##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217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係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屬之。

## 220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21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指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 22200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係指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分配，且其分配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分配予業主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3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1. 其發生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3. 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商品金融負債。

## (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3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衡量而提列之評價調整屬之。

##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係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

## 23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 23500 應付債券

凡已發行之公司債屬之。應付債券之溢價、折價為應付債券之評價科目，應列為應付債券之加項或減項，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於債券流通期間內加以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3600 特別股負債

凡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有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屬之。

####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其他金融負債屬之。

#### 24000 保險負債

凡保險業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

#####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凡對各種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法令規定提存尚未滿期之保險費作為責任準備者屬之。按險別、長短期別分設子目。

##### 24200 賠款準備

凡對各種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法令之規定提存作為賠款之準備者屬之。

包括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係指理賠部門尚未確定賠款金額；及已確定賠款金額，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二者)及未報保險賠款(IBNR)，按險別分設子目。

##### 24300 責任準備

依法提存之保險還本準備屬之，按險別分設子目。

##### 24400 特別準備

凡對各種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照法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屬之。按險別分設子目。

#####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

凡對各種保險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屬之。

##### 24600 負債適足準備

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所需增提之負債適足準備。

- 24700 其他準備  
凡依主關機關規定提存，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準備者屬之。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凡指保險業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而提存之準備者。
- 27000 負債準備  
係指不確定時點或金額之負債。
-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凡企業所給予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相關負債屬之。
- 27300 其他負債準備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負債準備者屬之。
- 23800 租賃負債  
凡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屬之，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 28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經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屬之。  
(依商業會計法規定僅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
- 28110 土地增值稅-投資用  
係屬作為出租等投資使用之部份。
- 28120 土地增值稅-營業用  
係屬作為自用等營業使用之部份。
-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因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應付所得稅負債其影響數屬之。
- 28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遞延所得稅負債者屬之。
- 25000 其他負債  
凡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者屬之。
- 25100 預收款項
- 25110 預收收益  
凡預收之各種收益屬之。
- 25120 預收保費  
凡預收之保費屬之。

- 25130 銷項稅額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應收取再報繳政府之營業稅額。
- 25190 其他預收款  
凡預收各款除專設科目者外屬之。
- 25300 存入保證金  
凡存入款項作為保證金屬之。
- 25400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凡分出再保業務因基於分進業者對責任之分擔由分進再保業者存入之保證金者屬之。按險別、幣別、業者別分設子目。
- 25500 營業損失準備  
凡因調降營業稅率所增加收益之相當數，扣除當期轉銷之逾期債權及當期應提列之備抵損失後之差異數。用以沖銷持有財務困難之有價證券，因該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價值減損而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 2560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凡業務上暫收之款項一時未能確定相當科目者屬之。
- 25990 其他負債-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負債屬之。
- 29000 內部往來及備忘科目
- 29100 內部往來
- 29101 內部往來  
凡總分支機構間相互往來之款項餘額為貸方者屬之。
- 29200 備忘科目
- 29201 應攤還追償權益  
凡各險賠款付出後承保標的物之權益需追償時，經保戶委交保險公司所有，其中包括再保公司與自留部份，在未處理完畢前估計之數暫作備忘記錄均屬之。本科目與「追償權益」對列。
- 29202 應攤還承受殘餘物  
凡各險賠款結案後，收回原承保標的物之殘餘物，在未處理完畢前估計應攤還再保公司與自留部份，暫作備忘記錄均屬之。
- 29300 信託代理及保證負債
- 2930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凡為外界或投標廠商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本科目應與「19301 保管有價證券」科目同時使用)

#### 29303 應付保證票據

凡應付提出作為保證用票據及提貨單之款項屬之。

(本科目應與「19304 存出保證票據」科目同時使用)

#### 29304 存入保證票據

凡代他人持有之票據行使背書、保證或辦理分期收款方式銷貨等應付客戶存入作為擔保用之票據屬之。

(本科目應與「19303 應收保證票據」科目同時使用)

### 3xxxx 權益

#### 30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1000 股本

##### 31100 普通股股本

凡因發行普通股股票而實收之股票面額部份屬之。

##### 31200 特別股股本

凡因發行特別股股票而實收之股票面額部份屬之(不包括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31300 預收股本

凡在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預收股東繳付之股本屬之。

##### 31400 待分配股票股利

凡公司已於股東會中決議發放股票股利，為正經主管機關核准當中之待發放股票股利屬之。

##### 32000 資本公積

##### 321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 3210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

凡以高於普通股面額之價格發行股票，其所超收部分之金額屬之。

##### 32102 資本公積-特別股股票

凡以高於特別股面額之價格發行股票，其所超收部分之金額屬之。

##### 3220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凡因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皆屬之。

##### 3230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凡接受他人捐贈之各項資產屬之，應依資產公允價值入帳。

##### 32400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凡因員工認股權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屬之。
- 325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凡因認股權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屬之。
- 32600 資本公積-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之資本公積皆屬之。
- 3260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凡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公司轉銷轉換公司債帳面淨額(或公允價值)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分屬之。
- 32602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值  
凡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於減除應納所得稅後之餘額轉列資本公積者屬之。(自 91 年 03 月 14 日起改依經濟部經商 09102050200 號函規定辦理。)
- 32604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凡自因合併消滅之公司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對該公司股東給付額之餘額。
- 32605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凡附賣回權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逾期為行使賣回權，若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將已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之數額屬之。
- 32606 資本公積-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凡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屬之。
- 32607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凡因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皆屬之。(適用於個體報表)
- 32609 資本公積-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資本公積者屬之。
- 33000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凡每屆分配盈餘時，依保險法及公司法之規定應提撥定額之公積屬之。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凡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契約、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之公積屬之。
- 33300 未分配盈餘

## 33301 累積盈虧

凡每屆決算後，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或分配之盈餘或尚未彌補之虧損屬之。

## 33302 上期損益

凡年度開始結轉帳目時，由上年度「本期損益」轉來之上期損益屬之。

## 333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前期損益項目之錯誤於該期報表發布後始發現而應為調整者，或年度決算經有關機關審定後，關於損益修正增減之數屬之。本科目供結算期初保留盈餘之用。

## 33304 本期損益

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 34000 其他權益

##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凡本國企業在國外營運之分公司、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事業，其財務報表按歷史匯率、現時匯率和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皆屬之。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評價損益。

##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係指符合下列者：

1.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評價損益。

2. 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

## 342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評價之未實現損益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 3430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凡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工具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

## 344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5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凡金融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

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600 重估增值

##### 34610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凡依據商業會計法，土地依據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扣除預計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差額屬之。

##### 3462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凡依據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物價上漲達百分之廿五以上時，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辦理重估增值或天然資源新發現蘊藏價值之數屬之。

##### 3470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凡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權益。

##### 34800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凡於目前情況下，可立即分配，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分配之待分配予業主或處分群組內之權益。

##### 348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凡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因其他綜合損益變動，致使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者屬之。(適用於個體報表)

##### 34900 其他權益-其他

凡非屬上列各權益項目者屬之。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選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屬之。

#### 35000 庫藏股票

凡依法規定收回之已發行股份，尚未再出售或註銷者皆屬之。庫藏股票應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 36000 非控制權益

(一)指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

(二)企業於併購時，有關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三)保險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二、損益類科目及說明

### 4xxxx 收入

## 41000 營業收入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凡經營保險及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規定者認列為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及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列為保費收入之減項，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表達。

## 41100 保費收入

##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凡直接簽單業務收入之保險費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 41120 再保費收入

凡分進再保業務收入之保險費屬之。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並按保險種類及國內外別分設子目。

## 51100 再保費支出

凡因分出再保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於財務報告期間，為分散保險風險攤回賠款，就已發生之直接簽單保費及分入業務再保費收入應支付予再保同業之再保費支出者屬之。

再保費支出於財務報告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應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並按保險種類及國內外別分設子目。並得再按「保單年度」為更詳細分設子目。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 51314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直接承保

凡直接承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 51315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再保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 51316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入再保

凡分入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

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原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17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直接承保

凡直接承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18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再保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19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入再保

凡分入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凡分出再保業務收入之佣金與盈餘佣金屬之，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支出配合一致。配合「再保費支出」科目分設子目。

41400 手續費收入

凡收入之各項業務手續費除已設專用科目者屬之。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凡存放銀行、短期票券、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等資金運用所得之利息。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凡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屬之。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凡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凡買賣或借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及股息紅利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凡買賣或借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所產生之損益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415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凡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屬之。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係買賣或借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所產生之損益、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股利及紅利收入。

41528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

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淨利益或損失。

(2)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淨利益或損失。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凡保險業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屬之。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係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益。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凡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及因出租或出售所獲得之利益或損失，及選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皆屬之。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41581 投資減損損失

凡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投資減損損失屬之。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 41582 投資減損迴轉利益

凡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投資減損迴轉利益屬之。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相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係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

####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凡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損益，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

#### 41595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非屬前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投資資產（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其損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選擇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屬之。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凡業務上之收入(益)，非屬上列各項目者屬之，如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兌換利益。

#### 41810 利息收入

凡非屬資金運用如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之利息屬之。

####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凡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利益屬之。

####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凡業務上之收入(益)，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 5xxxx 支出

#### 51000 營業成本

凡本期直接因營業所發生之支出屬之。

####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凡經營保險及再保險之已付賠款支出、理賠費用及再保賠款認

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列為保險賠款與給付之減項，以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表達。

####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處理理賠事務所發生之理賠費用及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配合「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收入」科目分設子目。

##### 51210 保險賠款與給付

凡因直接簽單業務發生之已付賠款支出屬之。

##### 51240 理賠費用

凡為處理直接簽單業務所發生賠案經常發生之費用均屬之。配合「保險賠款」科目分設子目。

##### 51250 再保賠款與給付

凡因分入再保業務所發生之再保賠款均屬之，配合「再保費收入」科目分設子目。

#### 4120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凡已付賠款、理賠費用與給付向再保險同業攤回之賠款、理賠費用屬之，配合「保險賠款」科目分設子目。

####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責任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及其他準備淨變動者屬之。

#####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係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賠款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 51324 提存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凡直接承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 51325 提存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凡分入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 51326 提存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27 收回賠款準備-直接承保

凡直接承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28 收回賠款準備-分入再保

凡分入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29 收回賠款準備-分出再保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責任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51341 提存特別準備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42 收回特別準備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收回之特別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51354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直接承保

凡直接承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屬之，按

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55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分入再保

凡分入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56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分出再保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57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直接承保

凡直接承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保費不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58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分入再保

凡分入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保費不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59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分出再保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保費不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60 負債適足準備淨變動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減除分出負債適足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51364 提存負債適足準備-直接承保

凡直接承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65 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分入再保

凡分入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66 提存負債適足準備-分出再保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提存之負債適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67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直接承保

凡直接承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負債適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68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分入再保

凡分入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負債適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69 收回負債適足準備-分出再保

凡分出再保業務依保險法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與保險法規相關函令規定收回之負債適足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70 其他準備淨變動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本期淨變動數者屬之。

51371 提存其他準備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提存之其他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72 收回其他準備

凡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規定收回之其他準備者屬之，按保險種類分設子目。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當期變動數列入損益者屬之。

51400 承保費用

凡承保業務一切調查、體格檢查及其他直接發生之費用屬之。

51500 佣金費用

51510 佣金費用

凡直接簽單業務支付之佣金、代理費及手續費支出屬之，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科目配合一致。配合「保費收入」科目分設子目。

51540 再保佣金支出

凡分入再保險業務所支付之各項佣金支出與盈餘佣金屬之，其認列方法與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再保費收

入科目配合一致。配合「再保費收入」科目分設子目。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凡保險業依保險法規定提撥之安定基金屬之。

51830 利息支出

凡支付銀行借款及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之利息屬之。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凡非因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評價及避險之損失屬之。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凡業務上之支出、損失，非屬上列各項科目者屬之。

51700 財務成本

凡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屬之。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係本期因經營保險及投資業務所應間接負擔（非屬營業成本所列示各項目）之支出，包括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及其他等各項費用，依用途分設子目，其名稱編號詳列於「費用子目及說明」。

58200 管理費用

凡因管理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稅捐、廣告交際、其他等各項費用屬之。依用途別分設子目，其名稱、編號詳列於「費用子目及說明」。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凡因從事員工訓練所發生之支出，包括各項人事、庶務、營業場所折舊或租賃、其他等各項費用屬之。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係非屬投資之金融資產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或迴轉)金額。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凡非因經常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收入及費用屬之。

-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 591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凡出售不動產及設備而發生之利益屬之。
  - 5912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凡出售不動產及設備而發生之損失屬之。
- 592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 5921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凡非投資資產(投資資產含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 5922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凡非投資資產(投資資產含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損失屬之。
  - 59230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迴轉利益
    - 凡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 59240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 凡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損失屬之。
  - 5925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迴轉利益
    - 凡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 59260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減損損失
    - 凡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之減損迴轉利益屬之。
- 59300 負債性特別股股息
  - 凡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之股息屬之。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 凡報廢營業用資產而發生之虧損屬之。
-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凡收回備抵呆帳、過期帳及收回經核定打銷之呆帳(含再保險資產)均屬之。
-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9910 廉價購買利益
    - 凡以廉價購買方式進行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利益屬之。
  - 59920 雜項收入
    -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專設科目之營業外收入者屬之。

## 59990 其他營業外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各項專設科目之營業外支出者屬之。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係「41000 營業收入」、「51000 營業成本」、「58000 營業費用」與「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淨額。

##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 6300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凡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估計提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屬之。

## 6300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備抵評價科目之本期變動數。

##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係「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與「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淨額。

## 65000 停業單位損益

## 65001 停業前營業損益

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所產生之損益，包括停業單位營業損益、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淨公允價值衡量損益。

## 65003 處分損益

處分期間之營業損益加直接處分損益。

## 66000 本期淨利(淨損)

係本期報導期間之盈餘或虧損。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5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831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65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17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83195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此科目適用至 106.12.31)
-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60 與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65 與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270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三、費用子目及說明

為便利處理業務及管理上所發生之費用，分別以「管理費用」、「業務費用」科目列帳，以明細分類帳登記，各產險業得視實際情形需要增減採用之。

#### (一) 管理費用

- 10 薪資支出
  - 編制內員工正常給與
  - 編制外員工及顧問人員報酬
  - 維持業務所置值班人員之正常給與外之給與
  - 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之給與
- 11 董(理)監事車馬費等報酬
  - 公司組織之董事、監察人，或合作社組織理事、監事之車馬費等報酬
- 12 伙食費
  - 按出勤日數給付職工定額伙食費設有伙食團供膳者，其伙食團費用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時供膳之費用
- 13 職工福利
  -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提撥供與支出之福利費
  - 一般福利活動所支付之費用

- 醫藥及康樂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即不受職工福利費限額之費用)
- 14 退休金
  - 退休(職)金準備或基金之提撥
  - 退休(職)金之實際支出
- 15 租金費用
  - 業務場所房屋租金
  - 業務設備器材租金
  - 以上兩項以外租金
- 16 文具用品
  - 事務用文具用品
  - 事務用印刷品
- 17 旅費
  - 所在地市區內旅費
  - 所在地以外國內旅費
  - 國境外旅費
  - 業務用車輛油料等維持費用
- 18 運費
  - 物品搬運費，包括包裹郵資
- 19 郵電費
  - 電話通話費用
  - 電報、傳真等費用
  - 郵票及匯票
- 20 修繕費
  - 設備(含器具)修繕保養
  - 車輛之修繕保養
- 21 廣告費
  - 招攬及推廣營業之廣告
  - 招募職工之廣告
- 22 水電費
  - 繳付電力公司用電費，自設發電者其維持費
  - 繳付自來水公司用水費，自行鑿井者其維持費
  - 非伙食用之瓦斯柴炭費用
- 23 保險費
  - 勞保、全民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部份
  - 房屋設備及車輛之保險費
  - 團體壽險、旅行保險及傷害保險等之保險費
  - 非屬上列各項之保險費
- 24 交際費

- 為拓展及維持業務所支付招待及贈送
- 25 捐贈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及其他機構或個人之捐贈
- 26 稅捐  
營業稅及其所附加之教育捐因營業行為所發生按月繳納之印花稅  
零星非經常營業行為所貼用印花稅票  
地價稅及房屋稅  
車輛之燃料費及各項牌照稅捐  
非屬上列各項之稅捐
- 28 折舊  
各項固定資產折舊提列額
- 29 攤提  
各項遞延資產之攤提額
- 30 訓練費  
訓練職工提昇其技能所支付之費用  
訓練職工並派員在外實習之費用
- 31 研究發展費  
為開發業務所支付之研究發展費用
- 32 勞務費用  
支付執行業務人員之報酬
- 33 會費  
參加各項團體所繳納之會費
- 34 什項購置  
購置各項零星而非即時消耗之物品之費用
- 50 其他費用  
團體雜誌刊物費用  
為維持營業及處理業務場所所支付之各項管理衛生，安全等費用  
因業務之需要舉行或參加各項會議所支付之費用  
購置消耗物品之費用
- (二) 業務費用
- 10 薪資支出  
編制內員工正常給與  
編制外員工及顧問人員報酬  
維持業務所置值班人員之正常給與外之給與  
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之給與
- 12 伙食費  
按出勤日數給付職工定額伙食費設有伙食團供膳者，其伙食團費用  
正常工作時間外超時工作時供膳之費用

- 13 職工福利
  -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提撥供與支出之福利費
  - 一般福利活動所支付之費用
  - 醫藥及康樂活動所支付之費用(即不受職工福利費限額之費用)
- 14 退休金
  - 退休(職)金準備或基金之提撥
  - 退休(職)金之實際支出
- 15 租金費用
  - 業務場所房屋租金
  - 業務設備器材租金
  - 以上兩項以外租金
- 16 文具用品
  - 事務用文具用品
  - 事務用印刷品
- 17 旅費
  - 所在地市區內旅費
  - 所在地以外國內旅費
  - 國境外旅費
  - 業務用車輛油料等維持費用
- 18 運費
  - 物品搬運費，包括包裹郵資
- 19 郵電費
  - 電話通話費用
  - 電報、傳真等費用
  - 郵票及匯票
- 20 修繕費
  - 設備(含器具)修繕保養
  - 車輛之修繕保養
- 21 廣告費
  - 招攬及推廣營業之廣告
  - 招募職工之廣告
- 22 水電費
  - 繳付電力公司用電費，自設發電者其維持費
  - 繳付自來水公司用水費，自行鑿井者其維持費
  - 非伙食用之瓦斯柴炭費用
- 23 保險費
  - 勞保、全民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部份
  - 房屋設備及車輛之保險費

- 團體壽險、旅行保險及傷害保險等之保險費
- 非屬上列各項之保險費
- 24 交際費
  - 為拓展及維持業務所支付招待及贈送
- 25 捐贈
  -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及其他機構或個人之捐贈
- 26 稅捐
  - 營業稅及其所附加之教育捐因營業行為所發生按月繳納之印花稅
  - 零星非經常營業行為所貼用印花稅票
  - 地價稅及房屋稅
  - 車輛之燃料費及各項牌照稅捐
  - 非屬上列各項之稅捐
- 28 折舊
  - 各項固定資產折舊提列額
- 29 攤提
  - 各項遞延資產之攤提額
- 30 訓練費
  - 訓練職工提昇其技能所支付之費用
  - 訓練職工並派員在外實習之費用
- 31 研究發展費
  - 為開發業務所支付之研究發展費用
- 32 勞務費用
  - 支付執行業務人員之報酬
- 33 會費
  - 參加各項團體所繳納之會費
- 34 什項購置
  - 購置各項零星而非即時消耗之物品之費用
- 50 其他費用
  - 團體雜誌刊物費用
  - 為維持營業及處理業務場所所支付之各項管理衛生，安全等費用
  - 因業務之需要舉行或參加各項會議所支付之費用
  - 購置消耗物品之費用